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彥旻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6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彥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未扣案之「112年9月6日耀輝現儲憑證收據」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呂彥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黃聖沅」、「張岳翔」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設立臉書網路廣告，經楊孟容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某時點閱並聯繫後，詐騙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使用耀輝投資網站進行投資可獲利云云（無證據證明呂彥旻知悉詐騙手法），致楊孟容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6日14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前，將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2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騙集團指示擔任面交車手之呂彥旻，呂彥旻並當場交付「112年9月6日耀輝現儲憑證收據（其上有「呂志峰」偽造印文、署名各1枚、不詳公司名稱之偽造印文1枚）」1紙予楊孟容作為收款證明而行使之，而呂彥旻取得款項後即將之交予「張岳翔」層轉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1 所在。

02 二、案經楊孟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呂彥旻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
07 證人即告訴人楊孟容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112年9
08 月6日「耀輝現儲憑證收據」1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2年
09 11月16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237330700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
10 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0日刑紋字第1126047516號鑑定
11 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指紋卡片、高雄市政府警察
12 局林園分局刑案證物處理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13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14 (二)另起訴意旨雖記載告訴人交付之金額為120萬元，惟告訴人
15 實際上係交付200萬元予被告等情，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證
16 述甚明（偵卷第16頁），並為被告於偵訊中所不爭執（偵二
17 卷第56頁），且上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亦明載「存款金
18 額為200萬元」等節（偵卷第56頁），故本件告訴人因受騙
19 而交付之款項應為200萬元無訛。

20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
29 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
30 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有該條各
31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1 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6月以上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
03 條第1項之規定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05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06 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07 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0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上開修正，並將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而113年8月
10 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
1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4 者，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
1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縮減刑規定之適用範
16 圍，故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7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惟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
18 均自白犯行，且被告亦已繳回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詳後
19 述），故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
20 適用，自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21 定。

22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3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4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25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7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
28 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9 論處。

30 (二)罪名及罪數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就上
03 開犯行，與「黃聖沅」、「張岳翔」及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
04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在
05 上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為偽
06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
07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本件所為，係
08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1 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已如前述，且其於審
12 判時亦自動繳交其供陳之1,000元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可
13 憑（院卷第84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4 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本案雖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5 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被告既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應
16 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
17 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
18 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19 (四)量刑審酌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21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22 法利益，即以擔任取款車手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侵害告訴
23 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
24 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
25 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尚未與告訴
26 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7 段、參與情節，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所示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
29 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卷第6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30 資懲儆。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03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行使之上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係被告供本案犯行
05 所用之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文書並未扣案，爰依
07 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前開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
09 名，係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文書一併沒收，於刑
10 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行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
11 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快速，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
12 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
13 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該偽造之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
14 沒收該印章。

15 (三)被告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報酬1,000元等語（院卷第65頁）
16 業如前述，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18 (四)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9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1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3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本件告
25 訴人所交付之款項，業由被告交付予「張岳翔」，非在被告
26 實際掌控中，且遍查全卷，復無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為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依
28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鄭益民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